《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催繳

74. 由清盤人作出的催繳

本條例第 213 條所授予法院關於向分擔人作出催繳的權力及職責,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須由及可由清盤人以法院人員的身分行使,但須符合本條例第 226 條的但書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規例 —— (2016 年第 14 號第 151 條)

- (a) 凡清盤人意欲為任何獲本條例批准的目的而向分擔人或任何分擔人作出催繳,如 有審查委員會,則清盤人可召集審查委員會會議,以取得審查委員會對該項擬作 出的催繳的認許: (見表格 50)
- (b) 有關該會議的通知書須送交審查委員會每名委員,並須以充裕時間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7天或於法院所指定的任何更長期限前送抵每名委員,且須載有一項關於建議的催繳款額及擬作該項催繳目的的陳述。有關擬作出的催繳及擬舉行的審查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亦須在一份香港日報最少刊登公告一次。該公告須述明擬舉行的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須述明每名分擔人均可就上述擬作出的催繳而出席該會議並作出陳詞,或就該項催繳向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作出任何書面通訊,以在會議席上提交;(見表格51)
- (c) 在審查委員會會議上,在對擬作出的催繳認許前,須先對任何分擔人親自向會議 提出或以書面致予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委員的陳述或申述,加以考慮;
- (d) 審查委員會的認許須藉決議作出,而該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委員通過; (見表格 52)
- (e) 凡沒有審查委員會,清盤人在取得法院許可之前,不得作出催繳。